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4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秀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  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  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  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  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吳秀蓁於民國105  
年02月0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JCB:NO:0000-0000-  
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 
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  
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  
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  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  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  
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  
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  
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01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12日止共計消費  
02 簽帳新臺幣78,294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6,274元為  
03 自民國105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之消費款，新  
04 臺幣12,020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  
06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  
07 等影本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